**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查處「戒護人員傳遞訊息協助受刑人操控監外竊車集團銷贓貪瀆不法案」檢討報告**

**法務部政風小組**

**102年5月**

壹、前言

矯正機關乃刑罰執行的場所，監所的廉潔度攸關囚情的安定與教化的成效；矯正人員若存私心謀私利、不守法紀，除戕害矯正風氣，並危及司法公平正義的實踐。監獄的高牆雖可限制受刑人的人身自由，但藉由不肖人員的媒介，以代為傳遞訊息的方式，仍能操控或進行監外的不法行為，持續危害社會的安全與安定；因此，如何發掘與防範上開情事，實值得重視與探討的課題。

貳、案情概要

一、犯罪事實

受刑人邱○○為竊車集團首謀，99年8月10日因案遭警方緝獲，於次日解送入監服刑，99年8月18日宜蘭監獄政風室於複聽邱犯之接見談話內容，發現其在監期間疑有透過監所人員為其傳遞訊息，持續操控竊車集團在外從事不法行為。經政風室主動深入清查結果，發現該監戒護科管理員簡○○及科員林○○等2人，疑涉為邱犯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朱○○等情，其並指示以「賓士」及「國瑞」廠牌自用小客車，無償贈予簡員使用；另免費為林員修理、更換自用小客車引擎等涉有貪瀆不法罪嫌。上情於99年12月21日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查辦，案經宜蘭地檢察署於101年8月20日偵結起訴處分在案。

二、涉犯法條、起訴或判決理由

（一）管理員簡○○部分

簡○○明知矯正人員「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餽贈」及「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、金錢或其他違禁品」等規定，竟利用管理、戒護邱○○之機會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多次為邱○○傳遞訊息，並收受不法對價，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，求處有期徒刑15年。

（二）科員林○○部分

林○○明知邱○○為其修理完成後之小客車車體及引擎並非原車所有，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仍基於收受贓物及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予收受，並自95年起，持續駕駛上開車輛而行使之，已觸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，求處有期徒刑2年。

參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

一、弊端態樣

監所為「人管理人」之特殊行政機關，人治色彩濃厚，性質封閉，入監執行收容人或亟思與外界聯繫，或為尋求較佳處遇，或為炫耀身分等心態，而有央託家屬親友運用各種方式請託關說，以不正利益誘惑、疏通管理人員，遇價值觀偏頗及存有僥倖心態管理人員，極易衍生風紀問題、貪瀆弊端。

二、內部控制死角

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收容人間，存在直接與特別的權力關係，不正當的互動行為具有高度隱匿性與保守性，非實體性的違規行為（如：傳遞訊息、違禁物品)不易被察覺，又弊端事件之發生瞬間即逝，犯罪證據難以及時、具體的掌控。

三、原因分析

本案邱犯為竊車集團首腦，前在宜蘭縣經營○○汽車修理廠，曾於91年5月間因案入監服刑，因地緣關係而結識簡、林兩位戒護人員。在通緝期間，邱犯仍從事竊取汽車及變造汽車引擎號碼等不法行為，99年8月11日突遭警逮捕，不及處理後續銷贓事宜，故於入監7日後即請該監簡員及林員代為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朱○○等人。

肆、檢討與策進措施

一、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及強化預防機制

（一）掌握重點對象、機先風險控制

重點掌控雜役、列管分子等收容人，藉由強化複聽接見談話內容、突擊檢查等作為，機先發掘違常跡象，及時深入查察，對生活或作業違常者，加強輔導考核。

（二）強化法治訓練與品德教育

利用戒護人員法治教育機會，促使管理同仁體認矯正工作的神聖本質與價值，並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、家庭及機關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將「廉潔倫理」內化為中心信仰，堅守品操風紀，重視團體榮譽。

（三）謹守廉政規範與矯正分際

督促管理同仁在與收容人互動時，應依法行政，嚴守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，務須在符合法令規定及勤務規範的原則下，予以照顧協助。如有親友在監執行或受親友請託，欲辦理增加接見、寄入金錢、物品或其他生活照顧事項時，應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，嚴禁私相授受行徑。

二、追究行政責任

法務部矯正署立即追究行政責任，管理員簡○○移付懲戒，停職中；科員林○○移付懲戒，調整職務至其他矯正機關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（一）矯正機關透明化，促使收容人安心執行

編輯「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Q&A」，公開透明管理、處遇、規定與措施，以文書手冊及機關網頁，對收容人及其親友服務宣導，促使收容人安心接受執行，有效防範收容人透過收買、賄賂等手段，企圖取得較佳之處遇。

（二）推動廉政社會參與，建構全民反貪共識

利用收容人春節、母親節、秋節等懇親會時機，擴大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實施廉政社會參與宣導，形塑全民反貪共識，勇於檢舉貪瀆不法，維護矯正風紀及司法信譽。

伍、結語

本案係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典型案例，然對員工品操風紀監督考核之內控尚有策進空間，未來持續加強相關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，再輔以監獄透明化之為民服務及建構反貪共識，促使同仁堅守品操風紀、廉潔自持，戮力建構乾淨、優質矯正文化，爭取全民信賴與支持。